汽車業《 能力標準說明 》能力單元

「車輛檢驗及檢控」職能範疇

名稱	根據道路安全和環境保護相關的法規和條例，判斷車輛運作的合法性
編號	111653L4
應用範圍	這能力單元適用於法例規定的指定車輛檢驗工作場所。從業人員應能精通本地環境保護和道路安全法規和條例，以便判斷車輛運作的合法性。
級別	4
學分	3 *(僅供參考)*
能力	表現要求 1. 應具知識 (車輛相關法規和條例) • 精通本地車輛運作相關法規的適用範圍。 • 充份瞭解本地各類型車輛結構的法規和條例，例如電氣和機械配置、車身、道路安全等。 • 充份瞭解本地有關車輛噪音和廢氣排放、燃氣和電氣安全的要求和條例。 2. 應有表現 (車輛運作合法性的判斷) • 根據相關的法規和條例，並參考製造商手冊，準確判斷各類型車輛運作的合法性和合規性，包括但不限於： ◦ 噪音和廢氣排放 ◦ 電力充電口及燃氣充氣口（適用於新能源汽車） ◦ 車輛結構，例如電氣和機械配置規格、車身形狀和尺寸、重量等 ◦ 道路安全，例如車輛維護狀況
評核指引	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受評人： • 能夠精通車輛在環境保護和道路安全方面的監管類別、相關法規和條例；和 • 能夠根據相關的環境保護和道路安全法規和條例，判斷車輛運作的合法性。
備註	這能力單元的學分假設從業人員已具備豐富的車輛知識。 這能力單元涉及的主要法例/規則如下： • 《道路交通（車輛構造及保養）規例》 • 《環境保護條例》 • 《氣體安全條例》